**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跨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050-JGJD**

**采购人：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781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311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6](#_Toc1446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5](#_Toc110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264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9](#_Toc1422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_Toc2681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跨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GXZC2024-J1-006050-JGJD）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跨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 21 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6050-JGJD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跨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449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跨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49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跨学科专业实验室设备1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24494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标段（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11 月 14 日至2024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11 月 21 日09:30:00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 11 月 21 日09:30:00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七）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项目联系人：蔡玉结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33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5号楼608室

项目联系人：陈泰东、陆志腾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242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标明“**★**”号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活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做竞标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4项（含4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采购预算（人民币）：2449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专业功放 | 3 | 台 | 1.1U机箱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4.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5.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6.采用≥4.3寸触摸屏，具备按键和触摸屏双备份调试功能，具备2进2出DSP处理器，信号源支持模拟信号输入、正弦波信号输入、粉红噪声输入、白噪声输入、AES数字音频信号输入（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7.输出通道具有≥10段EQ、BYPASS、高低通滤波器、通道增益、静音、极性、复制粘贴重置、延时、压缩器、限幅器等调节功能（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8.输入通道具有相位、静音、极性、消峰、通道增益、灵敏度调节、复制粘贴重置、噪声门、31段EQ、BYPASS、高低通滤波器、延时等调节功能。（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
| 2 | 专业音箱 | 12 | 个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50Hz~20KHz  ★3.额定功率≥350W  4.灵敏度≥99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17.低音≥12"低音×1  7.含支架且免费安装：所有货物（含配套设备）根据实验室现场定位安装，强弱电布线线路按甲方要求实施，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实施前提供方案图纸及规划书备案，不破坏原有设施，经甲方同意开工建设方可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
| 3 | 调音台 | 3 | 台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1路立体声输入接口，≥2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2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文件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文件。 |
| 4 | 音频处理器 | 3 | 台 | ★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  3.输出通道支持≥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含DSP处理器，支持≥32bit/48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  5.含IPS真彩显示屏，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  6.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7.具备断电自动保护记忆、通道拷贝、粘贴、联控等功能。 |
| 5 | 无线话筒 | 3 | 套 | 一、无线话筒  ★1.具有≥1台接收主机、1台双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2.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  ★4.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可设置开机语音提示。（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5.摔落播报功能可设置个性化语音内容。（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6.接收机具有显示屏，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  7.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产品静置5秒自动静音。  8.麦克风具有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时间≥8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  **二、话筒天线**  1.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950MHz  2.驻波比：≤2.0  3.输入阻抗：≤50Ω  4.指向性：≥180度指 |
| 6 |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 1 | 套 | 一、系统功能:  ★1.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语音播控台、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进行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B/S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４.具备新建用户功能，可对其权限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和分组权限；可进行高级任务优先级和角色权限分配；同时支持禁用或启用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账号代管操作，支持一键控制代管操作。 ５.多用户、多级别、指定权限、指定功能、指定终端对后台进行分类管理。多用户、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实现远程节目播放管理。 ６.统一管理终端登陆密码，支持多级优先级管理，并支持轻松自动授权。支持任务优先级、终端优先级、用户优先级自定义。 ★７.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0-6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８.终端自定义区域划分，实现对终端的实时状态分区域管理，支持任意分区播放与讲话。 ９.终端的上/下线状态以及占用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管理终端音量和当前任务；也可自定义终端分区，按区域划分管理终端状态，方便直观。 10.可视化动态效果展示，让用户可以通过直观的图形化界面观看动态效果 11.遥控配置功能，可查阅遥控器列表、遥控任务、遥控话筒任务，配置20个按键任务，可配置任务音量、优先级、混音配置、播放音源等信息，播放音源支持选择话筒、快捷音源、音频播放。 12.后台功能模块自定义，个性化界面；首页入口自由配置，方便高频功能使用。 13.可设任意终端作为监听器，监听其他终端正在播放的内容；支持广播、对讲、终端监听进行录音。 14.本地音频采集功能，播放到任意指定终端。 15.资源共享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共享权限，可共享分组管理、定时打铃、定时任务、云播音室、媒体库，具有权限的用户可以进行编辑协作。 16.媒体文件分类分用户管理，可配置公有/私有文件夹，私有文件单独使用，支持多级文件夹管理、文件搜索功能；支持节目库资源管理，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语音软件上传，音源转码，试听，共享下载。 17.系统的录音功能，并进行录音数据存储。 18.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9.支持系统状态（CPU、内存、进程、负载均衡）、终端状态（CPU、内存、进程、负载均衡、播放状态、声卡状态）、网络状态（链路越点、网络丢包率、最大帧间隔）、音频识别等系统检测，一键导出报告。 20.修改系统名称/LOGO，修改后三端统一展示。 21.支持抗丢包功能，采用了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实现在网络丢包严重的网络环境下音频播放无卡顿。 22.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23.支持离线定时打铃功能，在终端断网断电的情况下，实现定时打铃自动播放。 24.定时打铃支持任意条数的定时任务在本方案或跨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一键方案调配功能，可以实现一键调课功能，支持批量一键修改打铃铃声，支持时模式、日模式、周模式、月模式和年模式。 25.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文件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26.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音量、执行终端，对定时任务进行批量导入导出。 27.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文件播放等。 28.用户可选择特定的终端设备，并设定具体的时间点，系统将在该时间点自动对选定的终端执行音量均衡调整。 29.支持定时插播模式，可设置执行时间点范围、间隔时间，批量自动生成打铃任务。 30.支持终端音频采播功能，实现听力考试语音文件采播。 31.支持配置指定终端在指定时间段内启用考试模式，考试模式下，数模备份能进行相互切换，支持一键结束所有设备的考试模式。 32.启用考试模式功能，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考试期间，出现断网、断电的异常情况下，听力备份切换延时小于0.03秒，真正实现无卡顿、无丢字、无延时的考试听力备份效果。 33.一键巡检功能，支持拾取现场音箱声音状态并回传给系统，可逐个终端自动比对回传的数据与任务播放的数据，并将比对结果输出报告。 34.支持终端列表的导入/导出功能，定时打铃的导入/导出功能，终端自动上线、终端手动添加使用、音量批量编辑。 35.支持终端异常断电/断网监测，后台可显示终端异常状态，并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终端资源使用率、外接设备状态、设备本地点播状态。 36.任务回收站，支持将删除的定时打铃或定时任务放置在此模块中，可实现一键恢复/删除操作。 37.支持终端音量均衡调节，可自定义配置执行时间、执行终端，系统将在该时间点自动对选定的终端执行对音量进行等比例调节。 38.内置TTS文本转语音功能，支持文本转语音，可调整1-10语速、循环次数、选择语音包，支持上传/下载音频文件和查看TTS转换日志。 39.对接高精准基于GPS的定时系统 40.设置广播超时自动挂断和对讲超时自动挂断功能，设置后按照规定时间自动结束任务。 41.数字混音功能，任务自定义混音配置，对各端的广播/对讲/终端点播任务设置混音配置。麦克风前景音与背景音的配置选项，并允许用户调节背景音的音量强度。  ★42.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亮、绿灯灭时间0.1S-10S.（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43.定时任务支持多台≥16路电源时序器管理，可定时开启与关闭，并具有全开关和单开关的功能选择（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44.通过广播系统后台可对终端进行5段均衡器调节：可对终端进行80Hz、300Hz、1KHz、3KHz、10KHz频点的±16dB调节，使得终端设备在现场使用环境不同而调节修饰（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45.可通过手机APP对网络音箱进行播放。（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二、广播控制主机1台 1.AC100-240V宽压输入。 2.兆芯KX-U6780A处理器，多核心多线程。服务器主板≥1个千兆网卡，≥4个USB接口。 3.抽拉式键盘鼠标，VGA+DVI高清输出接口，同时支持蓝光高清硬解，支持网络或者本地1080P视频。 4.具有一路短路触发开机运行接口，用于外部设备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5.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6.显示屏 ：≥17.3英寸，分辨率：≥1920(H)×1080(V——亮度：≥300cd/m² 7.触摸屏：≥十点触控式电容触摸屏 8.CPU：≥2.7GHz，8核 9.内存：≥8G DDR4台式机内存 10.网口：≥1×RJ45 11.硬盘位：≥1×256GM.2固态硬盘 12.I/O接口：≥1×VGA、≥4×USB2.0、≥1×MICIN。 |
| 7 | 分控管理客户端 | 1 | 套 | 1. 系统功能： ★1.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2.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显示终端空闲、忙碌、冻结、故障、离线的状态统计数据，点击查看即可进入设备列表查看具体信息）、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3.查看所有终端类型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可对对讲终端发起多方对讲，对广播终端发起广播。 4.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终端状态支持方块视图和列表视图两种模式。 5.创建文本广播任务，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设置播放语音、循环次数的功能。 6.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7.创建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文件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8.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9.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0.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11.临时定时任务配置和管理，提供多种音源选择（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12.对媒体文件分类分用户管理，可配置公有/私有文件夹，私有文件单独使用。 13.支持展示服务器时间（年、月、日、时、分、秒），支持校对服务器时间同步。 14.设置多个时间点以执行文件播放。 15.多语言功能，多语言一键切换，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语言切换。 16.启用考试模式功能，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考试期间，出现断网、断电的异常情况下，听力备份切换延时小于0.03秒。 17.用户在平台上实时查看与设备绑定的监控点现场画面，对指定监控设备关联的广播设备进行广播。 18.支持本地日志记录,终端离线时支持弹窗和播放声音提醒,及时掌握终端信息；支持关闭弹窗提醒。 |
| 8 | 对时服务器 | 1 | 台 | 一、外观 1.linux操作系统。 ★2.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小于0.1秒。 3.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保障公共广播系统和定时任务准确性。 4.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当前时间、当前时区等。 5.系统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GPS卫星定位系统两大定位系统，可以实现后台远程切换两个不同系统。 6.可一键恢复出厂功能。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IETFSIP 4.电源：~190V-240V 50Hz-60Hz；DC24V/1A |
| 9 | 网络寻呼话筒 | 1 | 台 | 一、外观 1.桌面式设计，自带不小于10.1英寸高清IPS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024x600。支持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模式，支持账号密码管理。 2.自带数字键、功能键界面。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直接操作监听（环境监听）任意终端根据实际环境，监听距离不低于5m。 ★3.内置2×3W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单元。 4.具有1路USB接口，支持本地音频文件自由点播播放，同时支持定制加密管理UKey功能。 5.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扩功率放大器；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多音源传输。 6.双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功能。 7.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兼容8kHz-48kHz全采样率。 8.远程播放、本地点播功能，支持音源从USB、本地存储、网络存储获取，可将音源播放到系统内任意终端；支持100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支持多路信号放大、混音、三级优先控制、音调调节）。 9.求助信号铃声、闪灯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 10.设备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同时还支持32路多方会议通话功能，可扩展至128路多方对讲和通话，支持多方通话可视化展示，设备自带回声消除抑制功能。 11.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设置。 12.本地音量设置、均衡音量控制、任务音量控制。 13.广播系统设备列表管理、状态实时监测和显示。 14.可本地IP、DHCP、IPv4、域名管理，支持服务器连接与状态监测。 15.具备抗丢包恢复功能。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2输入 2.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3.音频格式：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 4.采样率：约8kHz-48kHz 5.传输速率：≥100Mbps 6.音频模式：≥16位 7.显示屏尺寸：≥10.1英寸 8.屏幕分辨率：≥1024x600 9.屏幕类型：IPS显示屏 10.键盘类型：虚拟QWERTY键盘 11.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12.本地喇叭输出功率：≥8W(MAX) 13.总偕波失真：≤1% 14.频率响应：约80Hz-16kHz(+1dB/-3dB) 15.信噪比：≥65dB 16.PHONEOUT输出阻抗及最大功率：≥32Ω，40mW（MAX) 17.LINEOUT输出电平：≥1000mV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18.LINEOUT输出阻抗：≥470Ω 19.LINEIN输入灵敏度：≥350mV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20.MIC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20mV 21.USB接口：≥1个USB2.0 |
| 10 | 专业数字播放器 | 1 | 台 | 一、外观 1. 1U设计。 2. LCD屏显示。 ★3.支持光盘：CD-ROM/数据光盘、CD-DA/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DL)刻录光盘。 4.支持音频格式包括MP3、WMA、WAV、FLAC、AAC、M4A、APE等类型。 5.内置音频延时输出功能，调节范围1ms~100000ms。 6.可读单分区U盘，支持FAT32、NTFS、exFAT格式。 7.可读单分区SD卡，支持FAT32、exFAT格式。 8.支持读取根目录及其一级子目录下音频文件，最大不超过100个。 二、技术参数： 1.支持音频格式：MP3、WMA、WAV、FLAC、AIFF、AAC、AMR、M4A、AC3、MIDI、TAK、OGGVorbis、APE、MP2、M4R、MPC、MMF、TrueHD、RA(RealAudio)、OPUS、MKA、MLP、TTA、DTS、VOC、WV、AU、DFF、DSF、VQF、PVF、CAF、PAF、SF、W64、AVR、RF64、EAC3 2.光盘格式：CD-ROM、CD-DA、DVD-ROM、DVD+R9(DL) 3.U盘格式支持：FAT32、NTFS、exFAT 4.SD卡格式支持：FAT32、exFAT 5.U盘、SD卡分区支持：单分区 6.LINEOUT输出失真度：≤0.02% 7.LINEOUT输出信噪比：＞90dB 8.监听喇叭频率响应：≥300Hz～8kHz 9.LINEOUT频率响应：≥20Hz～20kHz+1/-1.5dB 10.LINEOUT输出幅度：≥1000mV 11.LINEOUT输出源阻抗：≥470Ω 12.耳机输出幅度：≥700mV 13.耳机输出源阻抗：≥32Ω |
| 11 | 前置放大器 | 1 | 台 | 产品特点： 1.2U设计； ★2.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3.MIC1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拔动开关交替选择； 4.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5.MIC1、2、3、4、5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7.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并设有总音量控制旋钮； 8.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9.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二、技术参数: 1.话筒1-5的输入灵敏度：话筒:5mV/600Ω非平衡；线路RCA:775mV/10KΩ非平衡 2.辅助1-3输入：AUX1.2.3:350mV/10KΩ非平衡 3.EMC1-2输入：RAC:非平衡200mV～1000mV/10KΩ；MIC：非平衡5mV～25mV/600Ω 4.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5.信噪比：MIC输入:50dB；AUX输入:80dB 6.音调调节：低音:±10dBat100Hz；高音:±10dBat10KHz |
| 12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1 | 台 | 一、产品特点 ★1.支持不少于4分区独立打开、关闭采集功能，配套独立的指示灯显示。 2.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 3.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支持AUX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 4.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兼容8kHz-48kHz全采样率。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4.采样率：8kHz-48kHz 5.AUX输入灵敏度：≥350mVRCA端子 6.输入频率响应：80Hz-16kHz(+1dB/-3dB) 7.AUX电平触发阀值：10mV 8.谐波失真：≤0.1% 9.信噪比：≥78dB |
| 13 | 网络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1.具备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具备≥8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8路10A的插座规格，总电流达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采用LCD显示屏，可显示输入电压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支持PC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 6.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 8.具备≥1个10M/100M网口，≥1路RS485接口。 |
| 14 | 音频保障主机 | 1 | 台 | 一、产品特点 2.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 3.★内置网络硬件连接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传输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支持MP3、WAV、FLAC、APE等主流音频格式。 4.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本地调节，可实时监听本地输出音频状态。 5. ≥1路本地麦克风输入，实现本地广播功能。 6. ≥4路独立交流电源输出座，可为CD播放器、有源音箱等设备供电，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 7. ≥4路音频输出接口，输出音量可调节，用于连接后级功率放大器。 8. ≥2路音频输入接口，可一键切换输入通道；每路均支持调节延时0~80秒，支持调节延时步进1ms、10ms、100ms、1s。 9. 短路报警广播触发输入，每1路输入可触发分区在服务器端编程保存下发至本地存储执行。 10.支持第一路音频输入通道断电直通输出功能，保障设备在异常断电情况下都可以有音频输出。 11.支持网络控制，接入服务器，进行功能配置。 12.支持离线定时广播功能，在服务器故障后，代替服务器进行离线广播。 13.具有音频备份保障功能，为IP广播进行模拟备份，安全可靠。 14.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对设备进行维护，减轻人员工作强度。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兼容DHCP、TCP、UDP、ICMP、IGMP、ARP等标准网络协议 4.采样率：48kHz 5.音频格式：MP3、WAV、FLAC、APE等主流音频格式 6.显示屏尺寸≥7英寸液晶显示屏 7.屏幕分辨率：≥800\*480像素 8.音频输入灵敏度：单端输入775mVrms 9.音频输出灵敏度：单端输出1000mVrms 10.频率响应：80Hz~20kHz,+1dB/-3dB 11.信噪比：≥78dB(A) 12.谐波失真：≤0.05%,@1kHz,0dBu 13.工作电源：～220V/50Hz |
| 15 | 网络监听音箱 | 1 | 套 | 一、产品特点 ★1.≥1路MIC输入接口，其中1路支持接入麦克风可实现本地寻呼扩声功能，支持网络音量调节; 2.内置麦克风。 3.≥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具备断网本地扩声功能。 4.可扩展无线音频模块，实现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实现接收蓝牙音频进行本地扩声。 5.双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功能，有效避免了单点故障而导致设备无法永久连接系统的问题。 6.≥1路100V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避免本地信号与备份信号串扰。 7.支持网络与模拟100V主备切换功能。支持断电或断网自动切换到模拟100V定压备份线路，听力备份切换延时小于0.03秒，切换过程无延时、无卡顿、不掉字，不影响正常播出；当网络、供电恢复正常，自动切换到主通道，切换时间小于0.03秒，切换过程无延时、无卡顿、不掉字，不影响正常播出。 8.主音箱内置不少于2×20W（MAX）的双通道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1路外接到副音箱，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音质细腻，功率强劲；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9.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兼容8kHz-48kHz全采样率。 10.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超低延时数字混音，10段EQ均衡配置。 11.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4.音频格式：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 5.音频模式：16位CD级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辅助线路输入电平：350mV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8.频率响应：80Hz-16kHz(+1dB/-3dB) 9.MIC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20mV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10.MIC频率响应：200Hz-10kHz(+1dB/-3dB) 11.谐波失真：≤1% 12.信噪比：≥70dB 13.输出功率：≥2×20W（MAX） 14.最大声压级：≥99dB 15.灵敏度：≥86dB 16.整机功耗：≥60W 17.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18.备份100V输入：工业标准5.08mm压线端子 |
| 16 | 模拟备份功放 | 1 | 台 | 1.采用D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额定输出功率：≥1500W  3.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具有≥1通道LINE不平衡TRS/XLR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通道LINE平衡XLR级联输出。  5.内置PFC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具有不少于2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择。 |
| 17 | 教室网络音箱 | 26 | 对 | 一、产品特点 ★1.≥1路MIC输入接口，可接入麦克风实现本地寻呼扩声功能，支持网络音量调节。 2.内置麦克风。 3.≥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 4.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功能。 5.≥1路100V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避免本地信号与备份信号串扰。 6.支持网络与模拟100V主备切换功能。支持断电或断网自动切换到模拟100V定压备份线路，听力备份切换延时小于0.03秒，切换过程无延时、无卡顿、不掉字，不影响正常播出；当网络、供电恢复正常，自动切换到主通道，切换时间小于0.03秒，切换过程无延时、无卡顿、不掉字，不影响正常播出。 7.主音箱内置2×20W（MAX）的双通道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1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8.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兼容8kHz-48kHz全采样率。 9.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超低延时数字混音，10段EQ均衡配置。 10.该设备配备U段无线手持话筒，具备本地寻呼扩声功能，采用单通道双天线设计，频率范围覆盖640MHz~690MHz，并且通过红外对频技术实现频率匹配。 11.系统采用数据冗余编解码算法，支持抗丢包恢复功能。 二、技术参数 1.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2.传输速率：100Mbps 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ICMP 4.音频格式：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等主流音频格式 5.音频模式：16位CD级音质 6.采样率：≥8kHz-48kHz 7.辅助线路输入电平：≥350mV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8.频率响应：≥80Hz-16kHz(+1dB/-3dB) 9.MIC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20mV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10.MIC频率响应：200Hz-10kHz(+1dB/-3dB) 11.谐波失真：≤1% 12.信噪比：≥70dB 13.输出功率：≥2×30W（MAX） 14.最大声压级：≥99dB 15.灵敏度：≥86dB 16.整机功耗：≥60W 17.短路输入：干接点输入工业标准3.81mm压线端子 18.备份100V输入：工业标准5.08mm压线端子 19.无线U段话筒：配置无线手持式话筒，采用单通道双天线设计，频率范围覆盖640MHz~690MHz，并且通过红外对频技术实现频率匹配。  20.免费安装：所有货物（含配套设备）根据实验室现场定位安装，强弱电布线线路按甲方要求实施，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实施前提供方案图纸及规划书备案，不破坏原有设施，经甲方同意开工建设方可实施，否则不予验收，线路提供5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线路损坏免费维修。 |
| 18 | 弱电井机柜 | 3 | 台 | 9U高，约550\*600\*490mm，根据场地实际定制。 |
| 19 | 控制室机柜 | 2 | 台 | 32U机柜（约）：高、600\*600\*1645mm |
| 20 | 接入交换机 | 22 | 台 | ★1、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2、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108/126Mpps。  4、支持对端口速率限制。  5、支持报文重定向。  6、支持4K VLAN。  7、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8、支持GVRP协议。  9、支持虚拟电缆检测。  10、支持远程配置、维护。 |
| 21 | 万兆光模块 | 36 | 个 | 1.封装类型：SFP+；  2.连接器类型：LC；  3.光纤类型：单模；  4.工作壳温[°C]：0°C～70°C；  5.传输速率[bit/s]：10 Gbit/s；  6.最大传输距离：10km；  7.中心波长[nm]：1310nm；  8.最大发送光功率[dBm]：0.5dBm；  9.最小发送光功率[dBm]:-8.2dBm；  10.最小消光比[dB]:≥3.5dB；  11.接收灵敏度[dBm]:＜12.6dBm；  12.过载光功率[dBm]:0.5dBm；  13.辅材：配套光纤连接跳线（根据现场机房布线长度与实际为准），机房光纤熔接，需与原光纤链路连通至中心管理机房；  ★14.万兆光模块需与接入交换机兼容，提供原厂免费质保3年。 |
| 22 | 实验室网络机柜 | 2 | 个 | 1、尺寸：≥22U，长\*宽\*高≥600\*600\*1116mm。  2、基材：采用冷轧钢板，设备安装方孔条厚度不低于2.0MM，框架厚度不低于1.5MM，其它不低于1.2MM。  3、标配前门为钢化玻璃门，后门为钣金门，8孔位电源排插一套。  4、配满足交换机使用的理线架和六类配线架。 |
| 23 | 实训室网络机柜 | 3 | 个 | 1、尺寸：≥42U，长\*宽\*高≥600\*600\*2000mm。  2、基材：采用冷轧钢板，设备安装方孔条厚度不低于2.0MM，框架厚度不低于1.5MM，其它不低于1.2MM。  3、标配前门为钢化玻璃门，后门为钣金门，8孔位电源排插一套。  4、配满足交换机使用的理线架和六类配线架。 |
| 24 | 实验室综合布线 | 2 | 间 | 1、每间71个信息点，每个信息点包含：有线网络到各电脑终端及220v电源（满足终端主机及电脑显示器供电），强弱电分离。  2、每台电脑配三个五孔插座供电和一个网络模块。  3、地槽用不锈钢保护，配套PVC线槽（线管）、电源插头接头、电工胶，水晶头等相关其它辅材配件等。  4、含所有电脑六类网线、国标4mm²、2.5mm²电线、电源插座，水晶头等所有施工材料、配件。  5、辅材：（1）国标4mm²：按实际现场布置。（2）2.5mm²电线：按实际现场布置。（3）计算机机房的机柜、交换机安装，每个信息点需打标签：按实际现场布置。  6、主干网络每间实验室接通至核心交换机位置，用PVC线管套管安装。  7、空调电源：独立空调用电，按教室实际场景布置。  8、网络广播、屏蔽设备预留电口和网口，同时预留网口的布线接入实验室内交换机柜。  9、根据实验室现场定位安装，强弱电布线线路按甲方要求实施，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实施前提供方案图纸及规划书备案，不破坏原有设施，经甲方同意开工建设方可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10、线路提供5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线路损坏免费维修。  11、需福禄克工具测试合格方可验收。 |
| 25 | 实训室综合布线 | 2 | 间 | 1、每间73个信息点，每个信息点包含：有线网络到各电脑终端及220v电源（满足终端主机及电脑显示器供电），强弱电分离。  2、每个信息点配一个五孔按压地插供电和一个网络模块。  3、地槽用不锈钢保护，配套PVC线槽（线管）、电源插头接头、电工胶，水晶头等相关其它辅材配件等。  4、含所有电脑六类网线、国标4mm²、2.5mm²电线、地插，水晶头等所有施工材料、配件。  5、辅材：（1）国标4mm²：按实际现场布置。（2）2.5mm²电线：按实际现场布置。（3）计算机机房的机柜、交换机安装，每个信息点需打标签：按实际现场布置。  6、主干网络每间实验室接通至核心交换机位置，用PVC线管套管安装。  7、空调电源：独立空调用电，按教室实际场景布置。  8、网络广播、屏蔽设备预留电口和网口，同时预留网口的布线接入实验室内交换机柜。  9、整间铺设静音地胶，防滑、防火、耐磨。  10、隔出设备隔间，用于存放实训室设备。  11、根据实验室现场定位安装，强弱电布线线路按甲方要求实施，含安装所需的所有辅材，实施前提供方案图纸及规划书备案，不破坏原有设施，经甲方同意开工建设方可实施，否则不予验收  12、线路提供5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线路损坏免费维修。  13、需福禄克工具测试合格方可验收。 |
| 26 | 无线AP控制器 | 1 | 台 | 1、最大AP数≥16  2、接口:5\*GE  3、整机功耗：≤15W  4、POE供电 |
| 27 | 无线AP | 7 | 台 | 1、≥2个1000M以太网口  2、≥1个USB 口  3、内置天线，支持POE供电  4、传输频段2.4GHz频段及5GHz频段，  5、传输速率:≥900M. |
| 28 | 集群存储 | 1 | 台 | 1.体系架构：存储采用2U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框提供≥25个硬盘槽位，本次配置SAN和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 SAN 协议。  ★2.本次配置SAN和NAS统一存储，配置NAS协议（包括NFS和CIFS）、IP SAN协议，2个控制器采用对Active-Active架构，LUN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单个LUN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达到控制器之间的均衡负载以及故障转移。  ★3.统一存储控制器：多控架构，存储支持控制器扩展，最大可扩展为8个控制器，控制器之间采用RDMA高速互联；本次存储控制器采用多核处理器，实配总物理核心数≥64核(不包含ASCI专用芯片核数)。  ★4.存储缓存容量：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256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128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 等），缓存具备UPS断电保护功能，在出现电源故障时，可提供充足的电源，将高速缓存内容转储至非易失性内部存储设备上。  ★5.主机接口类型：支持16/32Gbps FC/FC-NVMe，1/10/25/40/100GbpsETH类型接口。本次存储配置8个1GE 接口,8个10GE 光口和8个16G FC 接口（含光模块）。  ★6.配置不少于8块 3.84T SAS SSD 硬盘和不少于12块10T NL-SAS硬盘。  7.配置智能数据缓存加速、克隆、持续数据保护、远程复制、双活、快照、自动精简功能、多租户功能，配置原厂存储多路径软件。  8.存储具有文件系统一体化备份功能，基于一体化备份功能实现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和异地数据备份与恢复。  9.配置后端磁盘通道带宽≥192Gbps。  10.存储系统可配置NVMe SSD、SAS SSD、SAS、NL-SAS多种类型硬盘，双控制器可插≥120块NVMe SSD硬盘。  ★11.存储系统支持SAN和NAS一体化，SAN和NAS共享同一个存储池，共用一个存储管理界面（不允许界面跳转和二次登录，不允许通过创建LUN做文件系统的容量空间），资源共享。  ★12.存储支持RAID5、RAID6和容忍三盘同时失效。  13.配置专有多路径（非操作系统自带多路径）软件，支持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14.存储系统支持SAN和NAS免网关一体化Active-Active双活，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对单个LUN和单个文件系统的访问可通过两个站点负载均衡到两套存储设备上），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双活架构需具备独立的第三方仲裁设备。仲裁设备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支持双仲裁模式，单台仲裁设备故障，不影响正常双活业务。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以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业务可自动回切，并自动负载均衡。（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5.存储的关键芯片（控制器 CPU、系统 BMC 管理芯片、接口卡处理芯片、SSD 控制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6.提供五年软硬件免费维保服务。  ★17.兼容现有服务器设备（H3C UniServer R4900 G5）。 |
| 29 | FC交换机 | 2 | 台 | ★1.提供64个32Gbps 端口，激活不少于24个32Gbps端口（配置24个32Gb多模SFP模块，具备端口自动适应 8/16/32 G），配置交流电源。  2.光纤通道：4.25 Gbps线速全双工；8.5 Gbps线速全双工；10.53 Gbps线速全双工；14.025 Gbps线速全双工；28.05 Gbps全双工；112.2 Gbps全双工；4、8、16和32 Gbps端口速度自适应。  3.基于帧的链路捆绑，每条ISL捆绑链路最多8个32 Gbps端口；每条ISL捆绑链路最多2个128 Gbps QSFP端口。  4.含五年硬件免费维保服务。 |
| 30 | KVM | 1 | 台 | ★1.1U机架式KVM、具有32端口、双电源双网口冗余、双IP自动切换。  2.KVM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内置LUC笔电接口，支持笔记本直接本地操作，  3.支持CAT线缆布线连接50米距离，具有音频接口、RJ45端口，具有VGA,HDMI,DVI,DP等视频接口。  4.操作终端能够画面分割监控，显示32个画面，能够实时监控服务器、设备内置4个温度感应器、6组调控风扇。  ★5.KVM本地操作台集成17寸 LCD 液晶屏及键鼠触摸板，导轨式安装、分辨率不低于1280x1024@60Hz。  6.KVM配套连接模块：具有VGA视频接口、USB键鼠接口、RJ45端口，采用CAT线缆布线方式，具有自动信号补偿（ASC）、键鼠仿真功能，支持热拔插，远程连接分辨率可达1920\*1200。 |
| 31 | 三层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1.整机性能：交换容量≥76.8/384Tbps，转发性能≥57600Mpps。  ★2.设备配置：提供万兆光口≥24个，千兆光口≥24个，千兆电口≥48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个，主控板卡≥2块，独立监控板卡≥2块，电源模块≥2个。  ★3.硬件规格：业务板槽位≥6个，主控板槽位≥2个，电源槽位≥4个，设备深度≤550mm，可以适用于600mm 深度机柜。  4.可以配置RIP、OSPF、ISIS、BGP，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5.具有纵向虚拟化功能，将盒式交换机纵向虚拟为框式交换机板卡、将 AP 纵向虚拟为框式交换机端口，可以通过一台设备管理， 具有无线管理功能。  6.具有VXLAN功能，BGP-EVPN协议，可以通过Netconf进行配置。  ★7.提供NetStream功能，可以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和分析。  8.提供Telemetry功能，可以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对故障进行定界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9.提供独立可插拔风扇模块≥2个，当单个风扇模块被拔出维护时，还可以有其他风扇模块在位运行。  10.提供独立的监控板卡槽位≥2个，与主控板卡物理槽位分离，可以对设备的电源模块和风扇模块进行管理，支持热插拔，并支持冗余备份功能。  ★11.所有可插拔板卡(主控板、业务板、电源模块)全部在设备机框正面。  **★**12.设备的关键元器件CPU芯片和以太网络处理器ENP芯片采用国产芯片。（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3.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安装调试。 |
| 32 | 汇聚交换机 | 2 | 台 | ★1.整机性能：交换容量≥2.56Tbps，转发性能≥1620 Mpps。  ★2.设备配置：提供 10GE光口≥48个，40GE光口≥6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4个，独立可插拔风扇模块≥4个，独立可插拔电源模块≥2个。  3.能够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对网络级和设备级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统计。  4.具有VXLAN功能。  5.提供Telemetr 功能，可以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对故障进行定界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  6.提供音视频业务的智能运维功能，可以将设备作为监控节点周期统计并上报音视频业务类指标参数至网络分析组件，由网络分析组件结合多个节点的监控结果，对音视频业务质量类故障进行定界。  7.可以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路由策略。  8.可以配置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可以配置IEEE 802.1X 认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  9.可以配置 Netstream、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内置WEB网管。  10.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安装调试。 |
| 33 | 防火墙 | 1 | 台 | ★1.整机性能：吞吐量≥15Gbps，IPSec VPN 吞吐量≥15Gbps，IPS吞吐量≥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  ★2.设备实配：产品型态1U，千兆 Combo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6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 个，USB3.0 接口≥1 个，扩展卡槽位≥2 个，本地存储空间≥200GB，虚拟防火墙数≥1000个，SSL VPN 并发用户数≥100 个，IPS+AV+URL远程查询特征库升级服务≥60 个月。  3.路由协议：可以配置IS-IS、OSPF、BGP、IS-IS、SRv6等路由协议。  4.带宽管理：可以配置带宽通道的整体限流和每IP限流，包括上下行的最大带宽和保证带宽及最大连接数，可以选择策略生效的时间段，可以选择流量的协议类型和流量的应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HTTP、FTP、Telnet、BT、PPLive、Thunder 等。  ★5.策略配置：新建安全策略可以基于源IP/目的IP、安全区域、服务类型、应用类型、时间段等字段进行配置，一条安全策略中可以同时配置IPv4和IPv6地址。  6.URL过滤：URL分类支持远程查询，分类库≥1.2 亿，URL分类过滤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户/组、时间段和安全区域等信息，对用户/ 组进行 URL 访问控制。  ★7.入侵防御：具有IPS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包含的签名数量不少于20000条，其中CVE签名数量不少于10000条，签名集默认启用率不低于 95%，签名集默认阻断率不低于85%。（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8.病毒防护：具有反病毒功能，支持亿级病毒库，可以正常检出最大 100 层压缩后的病毒文件，设备生成相同类型的威胁日志，且能够查看到压缩格式和病毒名称。（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9.应用识别：可以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 种，包括但不限于BT、迅雷、P2P影音、 P2P文件分享等，可以在配置策略路由、安全策略、带宽策略的时候引用应用。  10.沙箱联动：可以配置本地沙箱联动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更新缓存中的恶意文件，当后续具有相同特征的流量命中恶意文件时可以进行阻断或告警等处理。  ★11.双机热备：双机链路故障切换，主备模式切换时间<1秒。（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2.系统运维：提供Web配置和CLI 配置两种 方式，Web界面提供进入 CLI 控制台的操作按钮，可以从Web界面跳转到CLI 配置窗口开始命令行配置。  ★13.设备的关键元器件CPU芯片、交换芯片、NP转发芯片、流量管理芯片全部采用国产芯片。（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3.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安装调试。 |
| 34 | 网络摄像机 | 155 | 个 | ★1.类型：球型网络摄像机，像素不低于400 万。  2.分辨率：不低于2560 × 1440@3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具有PoE功能；具有H.265高效压缩算法。  4.采用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米。  5.具有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侦测功能；具有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硬盘录像机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6.能够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  7.具有3D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具有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有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8.内置麦克风，具有1 路音频输入和1 路音频输出。  9.内置扬声器（内置功放），可无须外接音频设备实现双向语音对讲。  10.接口：RJ45 网口；音频内置麦克风，1 路音频输入。  ★11.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2.可通过浏览器填写最小瞳距、摄像机安装高度的参数。（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3.供电方式：具有DC12V 及POE 供电二种模式。  14.兼容性要求：摄像机品牌需与（NVR）硬盘录像机同品牌，部署同品牌正版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等，不接受不同品牌产品。  ★15.供货时提供免费质保5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16.免费安装：根据实验楼实验室现场定位安装，弱电布线线路需全部汇总至甲方指定位置，含安装所需的辅材（如六类网线，线槽，六类水晶头，电源线等），实施前提供方案图纸及规划书备案，不破坏原有设备，经采购方同意开工建设方可实施，否则不予验收，线路提供 5 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线路损坏免费维修。 |
| 35 | 硬盘录像机 | 5 | 台 | ★1.视频接入路数：64 路。  2.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3.具有H.265、Smart265、H.264、Smart264编码的前端设备自适应接入。  4.具有 1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5.解码性能强劲，具有32路1080P解码能力。  6.能够2个HDMI与1个VGA 同时输出，其中HDMI1 与 HDMI2 异源，HDMI1 与VGA1同源，HDMI1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7.提供16个SATA 接口，本次单台需配置16块 8T 硬盘。  8.提供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9.具有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10.包含视频监控管理软件，带有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对指定摄像机的当时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摄像机预览，最大16 路多路同步回放；具有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功能。  11.具有萤石云服务及本地萤石云解绑，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12.网络接口：2 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串行接口1 个，RS-232 DB9接口1 个，RS-485 串行接口（全双工）1个；USB 接口： 2 个 USB 2.0（前置），2 个 USB 3.0（后置）。  13.支持RAID0、 RAID1、 RAID5、 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14.具备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5.具备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IP拦截；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6.具备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具备切片回放，具备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7.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  18.支持对≥64路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19.兼容性：硬盘录像机与网络摄像机同一品牌，并部署同品牌的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等。  ★20.供货时提供免费质保 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21.免费安装及调试：汇聚本次安装所有监控摄像机接入，设备存放至采购方指定位置，监控系统显示画面接入调试，并部署好视频监控正版。 |
| 36 | Poe交换机 | 10 | 台 | ★1.接口数量：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接口类型：RJ45 电口，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  3.标 准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4.交换容量：52Gbps。  5.包转发率：38.688Mpps。  6.端口供电功率30W，整机供电功率：370W。  ★7.供货时提供免费质保 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8.免费安装及调试。 |
| 37 | 监控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2.具有 1+1 电源备份，设备默认带 1 个 150W 交流电源模块。  ★3.包转发率:222/396Mpps。  ★4.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 |
| 38 | 高清解码器 | 1 | 台 | ★1.输出参数： ≥10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单 个 接 口 最 高 4K 高 清 视 频 输 出（3840\*2160@30Hz）。  2.具有 H.265+\H.265\H.264 等多种主流编码格式视频。  3.解码能力：最高支18 路 800 万，或 36路 400 万，或 80路 200 万，或最高 ≥160路 VGA分辨率及以下同时解码。  4.画面分割数：1/2/4/8/9/16/25/36路。  5.最多≥10块屏幕按照任意方式拼接，自定义屏幕摆放方式。  6. web 方式访问、配置和管理。  7.具有远程重启、恢复默认配置、升级等日常维护功能。  8.接口：≥2 个 RJ45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 个 100base-FX/1000base-X光口，≥2 个 USB 接口，≥4 路报警输入输出口。  9.支持≥2路1080P@50/60 或≥1路4K@30，通过HDMI本地输入。  ★10.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1.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2.**可在本地将安装了本设备抓屏软件的设备桌面实时解码显示，画面帧率可达≥30fps。（供货时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  13.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14.供货时提供免费质保 5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15.免费安装及调试：按采购方需求进行部署，安装配套及相关辅材。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 | |
| 核心产品  （只能写一项）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接入交换机 | | |
| 响应报价 | |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施工（安装）费用；（6）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付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依据采购人通知实施。  2.交货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质量保证期 | | 1.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  2.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分项质保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且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及设备损坏，成交供应商提供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的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 | |
| 售后及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免费现场培训 2～3 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3．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4．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国家有关部门指定堆放处，产品包装箱及有关产品说明书等处置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处理。  6．对于软件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补丁及做好安全策略。 | | |
| 付款方式 | |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的合同款。 | | |
| 履约保证金 | | 1.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3%（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957485481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1．响应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各项指标进行现场演示），核验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或技术功能无法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验收方式和验收材料要求  （1）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培训记录。  4.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 |
| 其他要求 | |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2．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响应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成交后，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且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  ★4．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所投主要产品进行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第20项货物，如有配置或功能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超过期限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 | |
| 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安排现场勘查。 | |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若为联合体竞标，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谈判保证金，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含） 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谈判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3%（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账号缴纳。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联系电话：0771-3833271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  （2）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24250  通讯地址：南宁市凯旋路15号绿地中心5号楼608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3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
| 34.1 | 解释 | **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的退回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操作。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如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6）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6.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 **（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C：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家信息 | | | | |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 生产厂家名称 | 厂家工程师 | 联系方式 | 序号 | 授权售后代理商名称（维修、配件供应及服务） | 代理商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2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维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或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服务及配套人工、设备产生的费用，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外观专利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根据规定或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的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3%（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611957485481

3.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转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退付（无息）。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根据成交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若采购内容质保期各不相同的，也可按金额比例分次退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自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中载明的取货期间届满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为（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最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产品，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

2.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

4.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技术参数、质量及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响应函。

4.竞标报价明细表。

5.技术需求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6.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